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单位名称）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质采样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格林凯瑞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1215万元，资产总额为101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便携式噪声仪（声级计）、水质快检试剂包（不含试剂）（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9人，营业收入为13541万元，资产总额为192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在用车尾气分析仪、车载诊断系统 OBD 环保检测仪、氮氧化物检测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厦门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416.14万元，资产总额为1011.5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车用尿素折光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东海县三量工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891.96万元，资产总额为307.86万元，属

于微型企业：

5. 工业内窥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锐傲视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资产总额为43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州金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项目采购标准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6.1 山东格林凯瑞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单位名称）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手持式水质采样器、水质快检试剂包（不含试剂），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格林凯瑞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1215万元，资产总额为10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7月17日



6.2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声级计、个体噪声剂量计、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9 人，营业收入为 135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22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3 厦门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单位名称）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在用车尾气分析仪、车载诊断系统 OBD 环保检测仪、氮氧化物检测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厦门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416.14万元，资产总额为1011.5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厦门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6.4 东源县三量工具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单位名称）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车用尿素折光仪，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东源县三量工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891.96万元，资产总额为307.8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东源县三量工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策。

3. 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将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6.5 深圳市锐微视讯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单位名称）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工业内窥镜），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锐微视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资产总额为43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7月1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